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主要交易 — 收購 O₂ UK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及 2015 年 3 月 24 日刊發有關本集團就可能收購 Telefónica, S.A. 旗下英國附屬公司 O₂ UK 業務而與 Telefónica, S.A. 進行獨家洽商之公告。O₂ UK 業務為於英國各地營運 2G、3G 及 4G 網絡的領先數碼通訊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買方及合併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Telefónica, S.A. 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O₂ UK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收購價共：(i) 92 億 5,000 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067 億 5,000 萬元），可予調整及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及 (ii) 最高共 10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15 億 4,000 萬元）的遞延利潤分成，於合併後之 3 英國業務與 O₂ UK 業務累積現金流達到協定水平後由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促致的另一方支付。

於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集團內部重組安排將持有 3 英國業務之公司轉至合併公司。

收購的資金將以買方與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訂立的 60 億英鎊過渡貸款及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明及計算）超過 25% 但全部低於 100%，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在取得此股東書面批准後則毋須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

為有充分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有關收購的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即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預期通函將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故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收購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及 2015 年 3 月 24 日刊發有關本集團就可能收購 Telefónica, S.A. 旗下英國附屬公司 O₂ UK 而與 Telefónica, S.A. 進行獨家洽商之公告。O₂ UK 業務為於英國各地營運 2G、3G 及 4G 網絡的領先數碼通訊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買方及合併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Telefónica, S.A. 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O₂ UK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收購價共：(i) 92 億 5,000 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067 億 5,000 萬元），可予調整及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初期購買價」）；及 (ii) 最高共 10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15 億 4,000 萬元）的遞延利潤分成，於合併後之 3 英國業務與 O₂ UK 業務累積現金流達到協定水平後由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促致的另一方支付（以上 (i) 項和 (ii) 項合稱「代價」）。上述付款的具體時間和金額將取決於合併後業務的實際現金流狀況。

於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集團內部重組安排將持有 3 英國業務之公司轉至合併公司。

預計收購於完成後將創立英國第一大的流動電訊營運商，綜合客戶人數接近 3,300 萬名。

2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應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日期

2015年3月25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 (iii) 合併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購入 O₂ UK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O₂ UK 業務的整體財務狀況和表現，並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初期購買價格可於完成時或完成後受若干調整，惟除非有如下文「完成」一節所述情況，概不會進行任何淨額上浮調整。

完成後，O₂ UK 集團和 Hutchison 3G UK Limited（即 3 英國業務的控股公司）的業務將整合為合併公司。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計算，若完成後經擴展業務的累積現金流達到協定水平，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促致的另一方將額外再向賣方支付總額最高達 10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15 億 4,000 萬元）現金。

支付條款

收購的資金將以買方與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訂立的 60 億英鎊過渡貸款（相當於約港幣 692 億 4,000 萬元）（進一步資料於下文「過渡貸款」一節列述）及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支付。

此外，本公司正在與若干潛在共同投資者洽商，該等潛在共同投資者可能於完

成前同意以現金認購合併公司（間接持有買方 10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少數權益。

擔保

根據母公司擔保，本公司就買方及合併公司妥善與如期履行其各自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承擔、承諾、保證和彌償向賣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完成條件

收購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歐盟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合理條件或義務而確認股份購買協議符合歐盟競爭法；（ii）賣方完成其有關 O₂ UK 集團完成前重組；及（iii）訂約方在完成前根據適用之法規及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獲得豁免及/或批准。

條件須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英國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出現股份購買協議所列特定情形，則該日期可延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英國時間)（「延長截止日期」）。

倘若任何完成條件未能於延長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經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另作其他書面協定。如股份購買協議終止，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

完成

在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的條件（包括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完成應在下列其中一日發生：

- (i) 緊接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月之後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前提是，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發生於該月的首日至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該月月底之前的第 12 個營業日 00:01 時(英國時間)期間；或
- (ii) 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該日之後的第 12 個營業日，前提是，完成條件在其達成或獲豁免該月月底之前的第 12 個營業日 00:01 時(英國時間)後達成或獲豁免。

倘完成於上文（ii）所述日期發生，買方將須支付額外金額，計算方法為每天 100 萬英鎊，由（及不包括）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月的

最後一日至（及包括）完成當日（「延期費用」）。延期費用應付之最高金額預期為 4,000 萬英鎊。

過渡貸款

收購將部分以債務融資的方式向買方提供資金，由買方與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受理銀行和貸款代理人）簽訂一份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5 日、金額為 60 億英鎊的過渡貸款協議。按照該過渡貸款協議，將於若干慣用融資條款之規限下向買方提供承諾資金（由過渡貸款協議的簽署日期起計為期最長 24 個月），以為收購提供資金。合併公司或本公司概無需提供與該過渡貸款協議有關的任何信用支持。

董事

董事確認，就其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B. 訂定收購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收購連同本集團於 3 英國業務的現有投資，將讓本集團創立英國最大的流動電訊營運商（以用戶人數計算）；
- (ii)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在英國的電訊營運業務的規模擴大，因而能夠提高服務質素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
- (iii) 透過合併網絡及基本成本，收購將提供顯著的協同潛力。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經營和投資於六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本集團的電訊業務包括歐洲 3 集團業務，在歐洲六個國家經營，包括英國（以 3 英國業務營運）、意大利、瑞典、丹麥、奧地利和愛爾蘭，提供高速流動

電訊與流動寬頻服務。本集團亦在亞太地區六個市場經營電訊業務，包括澳洲、香港、印尼、澳門、斯里蘭卡和越南。

D. 關於賣方的資料

賣方集團的主要業務基本上包括在歐洲和拉丁美洲提供電訊服務。賣方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Telefónica, S.A.** 為根據西班牙法律正式建立並存續的公司，在下列交易所上市：(i) 西班牙四個證券交易所（馬德里、巴塞隆拿、華倫西亞和畢爾包），(ii) 倫敦證券交易所和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及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利馬證券交易所（通過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

E. 關於 O₂ UK 和 O₂ UK 業務的資料

O₂ UK 是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 O₂ UK 業務，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數碼通訊業務公司，擁有超過 2,400 萬名客戶和超過 450 家零售商店。O₂ UK 業務在英國各地營運 2G、3G 和 4G 網絡，並經營 O₂ 無線網絡及擁有 Tesco Mobile 一半權益。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

- (i)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O₂ UK 業務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69 億英鎊；
- (ii)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O₂ UK 業務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為 3 億 7,800 萬英鎊及 3 億 7,300 萬英鎊；及
- (iii)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O₂ UK 業務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 3 億 300 萬英鎊及 2 億 9,000 萬英鎊。

本公告所述的 O₂ UK 業務財務資料是根據 O₂ UK 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賣方的會計政策遵照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而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O₂ UK 的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為基準或調節，並已計入完成前重組 O₂ UK 業務的若干部分，相關資料將載入發送予股東的通函中，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的數額。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明及計算）超過 25% 但全部低於 100%，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取得長和附屬公司及 LKS Castle Trustee 之股東書面批准，兩者構成緊密聯繫之股東組別，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需召開）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在取得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後則毋須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

為有充分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有關收購的致股東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即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預期通函將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故收購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義：

「收購」	買方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 O ₂ UK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倫敦和馬德里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和附屬公司」	為五洲地產有限公司、富萬達有限公司、Good Energy Limited、Guidefield Limited、Haldaner Limited、Harrowgate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ime Holdings Limited、Hey Darley Limited、Hislop Resources Limited、Kam Chin Investment S.A.、美力寶有限公司、Orien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Polycourt Limited、富田地產有限公司、Shining Heights Profits Limited、Top Win Investment Limited、Wealth Pleasure Limited、Well Karin

	Limited、White Rain Enterprises Ltd 和 Winbo Power Limited，全部均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2,130,202,773 股(或約佔 49.97%)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收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KS Castle Truste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之信託人，持有本公司 11,496,000 股（或約佔 0.27%）已發行股份
「合併公司」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C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O ₂ UK」	Telefonica Europe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 260 Bath Road, Slough, Berkshire, SL1 4DX, United Kingdom，並為 O ₂ UK 業務的擁有人

「O ₂ UK 業務」	由 O ₂ UK 集團主要在英國以「O ₂ 」商業品牌經營的電訊業務
「O ₂ UK 集團」	(i) O ₂ UK、(ii) 附屬公司（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及 (iii) 合資公司（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
「母公司擔保」	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作出擔保
「買方」	Hutchison 3G U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 Hutchison House, 5 Hester Road, Battersea, London, SW11 4AN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賣方、買方和合併公司就買賣 O ₂ UK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訂的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賣方」	Telefónica, S.A.，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 Gran Via número 28, 28013 Madrid, Spain
「3 英國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在英國以「3」商業品牌經營的電訊業務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於本公告中，按 1 英鎊兌港幣 11.54 元的匯率將英鎊金額兌換成港幣金額。該匯率僅供方便閱讀，並未就於任何相關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將、可能已將或可將英鎊金額兌換成港幣金額或將港幣金額兌換成英鎊金額之事宜作出任何陳述。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日期或時間是指香港日期或時間。